

形式與內容的關係面向： Simmel 學說後設關係的考察

鄭志成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摘要 “我的社會學是一門完全專門化的學科，在德國除了我之外沒有其他代表人物了，[……]”這是Georg Simmel於1899年12月13日寫給他的法國同事，並為涂爾幹學圈成員之一的Célestin Bouglé書信中所透露關於他所構思的社會學之獨特性。的確，不論就看待社會的方式（觀點），抑或探究社會的著眼點與分析單位（方法論），適逢社會學方興未艾之際，Simmel對於社會學的“獨特”主張，果然不同於馬克思的階級分析，亦與韋伯的社會行動不相彷彿，和涂爾幹的社會事實也大異其趣，然而Simmel卻未能以其獨特之社會學觀點與分析單位晉身古典大家之列，甚且有遭忽略漠視之嫌。晚近英語與華語世界對於Simmel學說的闡述與應用雖有“復甦”跡象，但多關注其《貨幣哲學》一書所論及之“現代／後現代”、生活風格、大都會、時尚等文化分析議題；另社會學中對於群體或社會結構的網絡分析亦多回溯至Simmel的三人群體分析；惜皆未能“正視”Simmel對於社會學做為一門獨立自主學科的獨特觀點與方法論構想。鑑此，本論文擬由Simmel對於社會學的基本構想出發，闡述Simmel如何以“內容”（Inhalt；材料、生活、生命）的“交互作用”（Wechselwirkung）凝塑做為社會學任務的“形式”（Form），並進一步地深究Simmel並未多所著墨“內容”與“形式”之間既相輔相成，又辯證對立的錯綜關係。



一 關係的發生——從交互作用(Wechselwirkung)談起

與Weber及Durkheim同被列為社會學奠基者的Simmel，其社會學被稱為“形式社會學”，如Simmel自己在《社會學》一書第一章開宗明義地宣示：

倘若有一門科學，它的研究對象是社會，而不是任何別的東西，那麼它就只能想研究這些相互作用、這些社會化的方式和形式。因為一般還存在“社會”之內的、通過它並在它的框架之內實現的一切的其他的東西，都不是社會本身，而僅僅是一種內容，內容開始形成共處的這種形式，或者共處的這種形式開始形成內容，誠然，內容只有與形式一起才促成現實的實體的實現，這個實體就是叫做廣義的和一般意義上的“社會”。¹

上述這一段引文可以視為Simmel對於其所構思的社會學之基本信念與主張，猶如Weber在《經濟與社會》第一章對於社會學的定義，以社會行動做為社會學的研究對象與分析策略一般。²從上述的引文，可以理解為什麼“以無數不同的方式實現的形式”就是“社會化”³，或者換個方式，“一種利益、目的、動機和個人之間相互作用的形式或方式，通過個人或者以個人的形態出現，那種內容才能成為社會的現實”。⁴

Simmel以“形式”做為社會學成為一門獨立自主學科的構思策略與分析對象，成為社會學分析四大典範之一。⁵然而，不論就Simmel著作史的考察，或者從“形式”之所以成為“形式”的論述邏輯來看，都必須回到一個更為根本的概念，那就是促成形式的動力，被Simmel名之為“交互作用”(Wechselwirkung)，或者被符號互動論繼承並英譯為“互動”(interaction)。



在《貨幣哲學》中，Simmel以直接並具體的方式描述了交互作用的意涵：“當一個成員對另一個成員施以作用，對後者而言將成為對前者作用回去的肇因。這個作用將再次重現成為反作用的肇因，使得這個戲碼重新開始：在此產生了一個活動真正永無止盡的模式。”⁶說明了交互作用在成員之間毫不停歇的往復運動。

然而早在Simmel構思社會學做為一門獨立自主學科之前，Simmel對於社會現象的闡述就以“交互作用”為分析概念。不將博士論文計算在內，Simmel的第一本著作《社會分化》(Über soziale Differenzierung. Soziologische und psychologische Untersuchung. Leipzig: Duncker & Humblot)出版於1890年，於該書導論(＝第一章)“社會科學的知識論”中即明白指出，“社會心靈融會於其參與成員的交互作用之總和，正是現代精神生活的方向。[……]在我們稱之為社會之中所發生部分之間的交互作用，將不會有人否認。”⁷並且以Simmel的看法，“社會”並不是“知識論的最後基礎”。因為“就事實上以及對考察而言，相對於部分之間實在的交互作用，社會只是從屬的，只是結果。”⁸對Simmel真正而言，社會的統一性並非自我生成，亦非源自於各部份成員自身，而是經由各部份成員間“更高”的綜合。這個綜合就是經由個體間交互作用達到的。因此，Simmel對於社會的考察，並不聚焦於“個體／行動”與“社會／結構”的拉扯，而是著眼於“個(團)體一個(團)體”之間交互作用的過程與類型。

在此，“之間”(das Zwischen)此一概念充滿著社會學的意涵。Simmel援引Kant將空間界定為“待在一起的可能性”，將空間的具象指涉引進了社會學的意義，認為人們在進入相互作用的那一剎那，他們之間的空間被填滿了，也活絡了。因為“之間”具備的社會學意涵，亦即意謂著“在兩個成員之間的一種關係，這種關係發生於一個成員和另一個成員內在發生運動或變化時，



[……]”：⁹ 交互作用藉由“之間”的填滿與活絡，凸顯了交互作用的動態性與超越個體性。

就動態性而言，交互作用意謂著相互之間的動力、關係、影響，預設了在交互作用的過程中，個體不再是靜止、封閉、獨立的原子單位，而是和其他個體處於交織的狀態；就超越個體性而言，交互作用的結果將無法化約或還原為個體，而必須由一個高於個體的構成物（亦即“形式”）方能加以掌握。

即便Simmel在完成《社會學》一書後，幾近斬釘截鐵地說，“我將很難再回到社會學的研究”，並且“我生命中的社會學存在也將隨著這一本書結束”¹⁰。但是交互作用做為其學說主張的關鍵性分析工具，仍舊可以在他晚期對文化現象的考察中清楚得知，在〈文化的概念及悲劇〉（1911/1912）一文論及文化的綜合（Synthese）中，仍將做為統一性的文化綜合與文化元素的個別性分析之關係闡述為處於交互作用之中，亦即在每一個階段，每個元素都以另一個其他的元素為前提。¹¹

總而言之，Simmel對於探究社會的出發點立基於“所有人和所有人都處於任何一種交互作用之中”¹²，這個交互作用意涵著世界上的每一個單位都和另一個其他單位存在著相互的（wechselseitig）或彼此的（gegenseitig）作用力量與來來往往的關係。

二 交互作用的捕捉策略：形式與內容

Simmel從交互作用出發，將交互作用視為一種驅動力，一種持續進行的關係狀態。然而，我們將如何掌握交互作用呢？根據本文一開始的引文，Simmel主張，做為研究對象的社會，就是研究交互作用，也就是研究社會化的“方式與形式”。Simmel將交互作用以更為具體、凝固的想像理解為一種形式，形式就是“相



互的自我決定 (gegenseitiges Sich-Bestimmen)，是成員的交互作用”¹³。在此Simmel以一種非常康德式的思維方式，將交互作用以“形式—內容”的二元分立策略加以註解。Simmel在處理生命哲學時，亦以如是的二元分立策略進行考察，只是將“內容”由“生命”取代，成為“形式—生命”的二元分立。

嚴格地區分交互作用、形式，以及社會化這三個概念並不容易，或許也無此必要。因為Simmel對於這三個概念幾乎以同義字詞交錯使用，我們可以讀到“社會化就是以無以數計的方式實現的形式”¹⁴、或者“是什麼東西使得‘社會’這個迄今在任何有效意義下的字詞變社會化，顯然就是上述交互作用的方式”¹⁵。Simmel更在討論康德的演講課中，將形式界定為“一種成員相互關聯的方式，並且結合成為某種統一體”¹⁶。也就是說，在Simmel的論述脈絡中，交互作用、形式，以及社會化這三個概念是可以相互理解與融通的。

然而就Simmel的構思策略而言，交互作用與社會化都難以直接入手，必須透過“形式—內容”的二元分析架構方能將社會現象具體掌握。我們可以這麼地想像，將形式與內容置於兩端，其間經由交互作用的驅動力連結，這樣的過程可以稱之為社會化。也就是Simmel自己所闡述的：“現在我稱那些在個體中、在所有歷史事實直接而具體的地方，做為本能、利益、目標、喜好、心理狀態以及觸動而存在的所有東西為內容，也彷彿就是社會化的材料。從這些內容形成對他人的作用，以及接受他人的作用。”¹⁷也因著這些內容，將個體的孤立毗鄰 (Nebeneinander) 形塑為的互相 (Miteinander) 且彼此 (Füreinander) 的固定形式。這些形式屬於交互作用的一般概念之中。¹⁸

就Simmel所呈現與遺留下來的文本看來，Simmel並未嚴謹地界定何謂內容，或者說交互作用的內容，僅僅以列舉的方式說明，例如粗略地區分來自於本能慾望，如情慾的、宗教的、社



交的，以及源自理性的計算，如防衛和攻擊目標、遊戲與獲利的標的、協助與教育的目的等等。Simmel無意對這些生活內容加以周到而嚴謹的類型學區分，重點反而在強調，因著這些內容的需求與滿足，促使人和其他人處在一起、為了彼此 (Füreinander)、互相共處 (Miteinander)，甚至彼此對立 (Gegeneinander) 而付諸行動，並與他人處於一種關聯的狀態中。交互作用就是如是的作用於他人，也接受他人的作用，並且由那些促成的本能與目標的個別承攜者成為一個統一體，也就是成為一個社會。¹⁹

上文的闡述將交互作用拆解為因著內容的需求與滿足，將人們連結在一起（即便是敵對作戰！），進而促成一種被稱為形式的統一體。反過來說，Simmel也強調，個體的本能、利益、動機、目地等需求，也唯有透過這樣的統一體方能獲得滿足或實現。²⁰ 藉由形式與內容的相互關係——內容以一種驅動性的需求促成並形塑形式，形式則以一種規範性的統一體實現並滿足內容——Simmel將交互作用以一種既分化（二元分立）又互賴（互相促成及滿足）的方式確立了社會學研究的任務，那就是考察“形式”——這個使得內容（材料）得以成為經驗物體的形式。社會學要面對的就是整體現象的純粹形式。²¹ 基於如是的考量，Simmel的社會學著作詳細地探究了權力的形式、衝突的形式、黨派成立的形式、交換關係的形式、男女關係的形式、兩人及三人關係的形式等等。因而，Simmel意義下的社會學的形式分析，相較於一般教科書中著眼於既有制度組織的的探究，增加了研究對象的多樣性與靈活性。

就此而言，Simmel的社會學分析對象及單位正是最典型的“關係”主義，因為形式就是一種純粹而統一的關係。然而本論文的研究旨趣並不固著於特定形式（或特定社會關係）的討論，而是試圖耙梳交互作用自身的內在關係——亦即形式與內容兩者之間既分化又互賴的關係。換句話說，本論文不從形式做為一種



關係，亦即“經驗—事實”關係著手，而直指形式與其所規範涵括的內容材料之間的關係，可以視為一種“方法論—後設”關係的釐清。

就Simmel文本所透露的線索，我們可以將形式與內容所呈現的不同關係梳理為四個面向，亦即：

1. 形式與內容的指涉關係：這個關係面向涉及相同形式所涵蓋的不同內容，以及相同內容卻分佈於不同形式之中；
2. 形式與內容的相對關係：這個關係面向涉及形式成為內容，以及內容成為形式的相對關係；
3. 形式與內容的因應關係：這個關係面向涉及形式與內容相互之間變與不變的對應連動關係；
4. 形式與內容的辯證關係：這個關係面向涉及形式與內容由於彼此衝突矛盾所產生的揚棄與綜合關係。

上述的四種關係之中，前三者都涉及了形式與內容各自變化與狀態，而後彼此關聯的關係形態組合，因此我稱之為形式與內容的形態學關係；至於最後一類的辯證關係，涉及形式與內容之間的直接矛盾、衝突的對立關係。Simmel在晚期處理現代文化的悲劇與危機，即是環繞在對於這個關係的討論，亦為本論文著力之處。以下將就形式與內容的形態學關係以及辯證關係分別闡述。

三 形式與內容的形態學關係

1. 形式與內容的指涉關係——認識的可能

形式與內容的這個關係面向說明了做為分析的概念工具之形式與內容並非只能“一對一”的對應，也就是一個形式僅僅包含



了一種社會內容，反之，一個生活內容只由一種形式加以限定：“一方面，必然存在社會化的同樣形式是以完全不同的內容，針對完不同的目的而出現；反之，同樣的內容興趣卻以社會化完全不同的形式做為其承攜者或者實現的方式包裝著。”²² 依照 Simmel 的主張，同樣的形式可以展現於不同的生活內容之中，例如勞動分工做為一種工作形式，既展現於工廠、學校，也見諸於家庭、國家、幫派之中；或者，我們在運動比賽、在國家軍備等等不同的社會生活裡都可看到一種共同形式的競爭。倒過來看，相同的內容，例如對於利潤的追尋，則在不同的形式中——生產者之間的相互競爭、經濟個體戶的販賣策略——都可見著同樣的逐利內容；或者，同樣的情愛內容，可同時實現於婚姻形式以及同居形式。

為了便於理解，我嚐試著將形式與內容如是的指涉關係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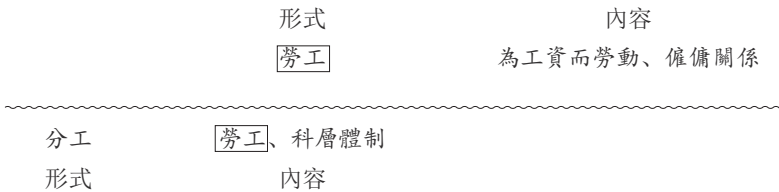
| | | 形式 | |
|----|----|-------------------------------------|-------------------------------------|
| | | 相同 | 相異 |
| 內容 | 相同 | 一種內容、一種形式 思維上或邏輯上的純粹結果，經驗現實難以獲得 | 一種內容、多種形式 戀愛做為內容處於婚姻、同居、婚外情等不同形式 |
| | 相異 | 多種內容、一種形式 競爭做為形式出現於國家、運動、考試等社會內容 | 多種內容、多種形式 並非社會認識的統一體，難以認識、無法認識 |

由上列圖表中，我們可以看到社會學的認識興趣應座落於“一種內容，多種形式”以及“一種形式，多種內容”的範疇中，“一種內容、一種形式”恐怕只屬於思維上純粹的想像，或者邏輯上的必然，在經驗世界中殊難獲得這樣的實例。至於“多種內容、多種形式”將使得認識失焦，無法凝聚成為認識的統一體。也就是這一類形式與內容的關係決定了此關係是否得以成為認識的可能。



2. 形式與內容的相對關係——認識的框架

形式與內容的相對關係意涵著形式與內容的相對性，亦即並非所有的形式與內容都固著於特定的指涉意涵，必須視認識的框架而定。例如將勞工做為一種職業形式，也就是將認識的框架置於職業類別，那麼其所指涉的生活內容或社會材料就是“為工資而勞動”以及僱傭關係等等的工作內容；如果將認識的框架鎖定在分工形式，此時此形式將由勞工、科層制所填充。如同Simmel所闡述，“形式和內容到處都只是相對的概念，對於現象以及智識組織化的完成之認識範疇，以致於同一種事物，在某一種關係之中，可以由上看來，以形式出現；在另一種關係之中，可以由下來看，則必須以內容指稱。”²³ 換句話說，一個事物，要被視為形式，還是內容，取決於認識或觀看的視角而定。我們可以下列圖示適當地說明這樣的游移關係：



3. 形式與內容的因應關係——社會變遷的可能

第三種形式與內容的關係取決與形式與內容各自變化後，對彼此因應的結果類型學。如是說法和Simmel一開始對於形式與內容的界定有所出入，原來形式是對內容——即個別事物認識的多樣性中抽象化而來的認識範疇或功能，²⁴ 換句話說，形式由內容而來，形式應當因著內容的改變而調整。然而Simmel也意識到，就經驗事實來看，形式與內容關係絕非依變項與自變項之間的依賴關係，而是形式做為一個社會化的統一體，自己有自己的



的驅動力與規範力。鑑此，Simmel區別了社會的兩層意涵：一方面，“社會是社會化的個人們的整體(Komplex)，是造成整個歷史事實的，由社會所形成的人類質材”；另一方面，社會“也是某些關係形式的總合，並根據這些關係形式使個人們成為第一種意義上的社會”。²⁵ 第二層意義下的社會，即在強調形式形塑個體的力量，亦即做為社會學第二層意義下的對象——力量、關係、形式——使得人們成為社會，促成了嚴格意義下的社會。並且這不會因為下列的情況而有所改變，“就是社會化的內容，以及此社會化的物質目標和利益之特殊變更，經常或者總是決定了社會化的特殊形式”²⁶。藉由以上的論述，Simmel展開了形式與內容之間的張力，特別是在對於現代文化的分析，正是因為形式與內容（置於文化的論述脈絡下，內容被稱為“生命”）的緊張關係，導致了現代文化自身內在的衝突、悲劇與危機。關於此張力的詳細闡述將成為下一節的重點。

這個形式與內容各自調整變化的類型學相較於下節將闡述的辯證關係，仍屬於靜態的分析，亦即將形式與內容的自身變化對彼此所造成的作用與回應之可能情形。如果我們將形式與內容的變動與因應視為兩個變項，可以得出下列四種組合：

| | | 形式 | |
|----|----|--|---|
| | | 變 | 不變 |
| 內容 | 變 | 磨合的社會 形式與內容彼此相互因應， 例如同居者的法律地位尚 未明確 | 遲滯的社會 形式（規範）落伍，無法統 一社會內容，例如中華民 國憲法 |
| | 不變 | 先導的社會 形式（規範）先行，導引社 會成員及內容，例如廢除死 刑、通姦除罪化 | 靜止的社會 一個難以想像的社會，想像 中的傳統社會（共同體） |

必須強調，上列表格中的例舉，都必須接受經驗研究的實證分析，在此只是提供對相應類型的初步想像。



四 形式與內容的辯證關係

承續著上一節最後一個類型學的討論，對於一個群體中形式與內容的變與不變之交錯關係的可能性，係停留於靜態分析或變化結果的邏輯推演，Simmel並未著力論述。並且根據Simmel的親身說法，在完成了讓他心情沉重的《社會學》一書之後，他結束了對於社會學的關注，他的知識生活離開了社會學，在寫給Georg Jellinek的信中，Simmel說：“我將以我的餘生完全地奉獻給哲學，在哲學中，我讓自己相信還有一些話要說；而且，我的心歸屬於哲學的確完全不同於社會學。”²⁷的確，在1908年《社會學》一書出版之後，Simmel的最後十年裡，除了於1917年出版了一本《社會學的基本問題》²⁸的小書之外，對於社會學的關注與著墨的確轉移到哲學領域，²⁹並旁及文學與藝術，³⁰以及廣泛的文化面向。³¹也因此我們無緣也無從得知Simmel對於社會中形式與內容變與不變之交錯關係的看法。

但是，由於Simmel晚年對於生命哲學以及文化面向的關注，仍不脫源自於康德的“形式—內容”二元對立分析架構與策略，所以我們可以充滿理由地想像，Simmel將以同樣的論據面對形式與內容的關係。也就是我們可以由Simmel對於生命哲學以及文化面向的觀點，理解社會中形式與內容的關係。在生命哲學以及文化面向的論述中，Simmel將原來“形式—內容”二元對立的分析架構與策略微改寫為“形式—生命”，亦即將“內容”置換為“生命”。即便如此，由Simmel對於“生命”的闡述，可以察覺並理會“生命”就是“內容”。“生命”的特徵、本質，皆與“內容”一致，幾乎可以說，這兩個概念可以視為同義字辭，只是使用在不同的知識領域之中，以相應的修辭代表。並且，“生命”(Leben)一字，就德語文(英、法文亦然：life、vie)的字義指涉脈絡而言，亦賦涵“生活”之語意。因而，即便將下列從生命



哲學與文化哲學出發的討論，轉移到社會學領域，沿用“Leben” (life、vie) 一字，亦將無礙於考察，只是遷就中文語意，若將“生命”一詞改譯為“生活”，即可貼近社會或社會學的理想。

因此，本論文以下的處理脈絡，也依循著 Simmel 從社會學轉向其對於生命哲學與文化哲學的主張，但仍然環繞著“形式—內容/生命/生活”的關係軸線。

1. 從康德出發——生命的對立

有別於本論文前幾節致力於社會學做為一門獨立自主的學科，Simmel 從思維邏輯推論出形式與內容之間不同關係組合的形態學，面對生命哲學與文化哲學，Simmel 仍以“形式—內容”的思維架構與策略進行考察，但將指涉生命內容的形式與內容概念以“生命”取代。在此鑒於學科領域的對象，Simmel 擱置了在社會學中做為成為社會的驅動力——交互作用——的探究，將關注焦點座落於“生命”與“形式”概念及其特徵、本質的考察。因而在 Simmel 的社會學考察中，若對於交互作用的肇因“內容”不夠清楚或難以掌握的話，正好可以藉由關於生命與形式的本質討論，獲得進一步的釐清。

Simmel 的《生命直觀》一書第一章〈生命的超驗〉(Die Transzendenz des Lebens) 可以視為對“生命”此一概念的專論。³² 在此援引一段可以做為“生命”此一概念定義的引文，並適當地呈現“生命”的本質：“生命是一種獨特的存在方式，這樣的區分 [即以時態區分為過去、現在、未來] 並不適用於該存在方式的事實性 (Tatsächlichkeit)；[……] 這個存在方式並不將其實在 (Realität) 侷限於現在的片刻，並藉此將過去和未來推向了非現實。事實上，此存在方式特有的連續性是遠離這個區分的，以致於此存在方式的過去實際上是進入現在而存在的；而現在也實際



上是邁向未來而存在的。我們稱這種存在方式為生命。”³³ 上述的闡述點出了生命做為一種存在方式最重要的特徵，亦即——流動，並且是連續的流動，隨著時間之河而流動。這樣的生命流動是沒有疆界，毫不間歇地奔騰，如同Simmel所譬喻的，“我們將生命想像為一股貫穿世世代代連續不斷的河流”。³⁴

反觀“形式”，對Simmel而言，形式是一個具備“固定輪廓”的“界限”（Grenze），是“針對鄰近周邊的對比，是經由一個實際上或理想上的中心將一個範圍穩固”³⁵。也就是說，如果生命是一股生生不息、持續不絕的洪流，那麼形式就是一個絕對的固定，“就形式自身而言，形式是無法自己改變的，形式是任何時候都不變的”³⁶。Simmel以鈍角三角形做為形式為例，在線段不斷地移動而成為銳角三角形的過程中，鈍角三角形的形式都是固定不變的。然而這樣的譬喻過為素樸，只能凸顯形式的固著不變，卻未能適當地呈顯形式與內容之間的張力。

Simmel將上述生命與形式的特徵安置於生命個體之中，即可豁顯發生於生命個體中內容與形式的內在矛盾與對立關係。也就是說，一方面，就生命內容而言，例如感覺、經驗、行為、思想，生命是一個沒有界限的連續體；另一方面，做為生命的承攜者——在此，Simmel特別強調這個承攜者並非“具備”、“擁有”生命，而是它“就是”生命！——同時又是一個界限確定的自我：“生命是毫無間斷地流動，同時也是在它的承攜者與內容中一個完整的東西，一個環繞著中心點而被形塑的東西，一個個體化的東西。因此，從另一個方向看，生命是一個總是被限定的形體，而此形體持續地要超越它自身的限制——這就是生命的形塑其本質的組成。”³⁷ Simmel稱此二律悖反——一種沒有界限的本質，同時又是一種界限確定的生命體——為“生命最後一個形上學的難題”³⁸。



生命做為一種二律悖反的存在，以 Simmel 的修辭，就是“一種超越自身的形式”³⁹。如是描述，源自於生命因其流動、衝動，不受侷限的本質與其做為個體，界限明確的固定形式所產生格格不入的緊張關係，正因為生命一方面無止盡、無界限地“自身超越自身”(Sich-über-sich-selbst-Erheben)，另一方面，生命也駐足於自身(In-sich-Bleiben)。⁴⁰ 所以生命的超越成為自我超越，自我超越預設了一種“內在”(immanent)的超越。⁴¹ 並且生命在自身之中如是的自我超越是永無止盡的過程。

然而這個對立關係卻發生於互相需要的過程。就生命的本質而言，它是一個無界限、不受拘束的持續流動，但是生命卻需要一個固定的形式顯現自身。亦即生命必須透過形式方才得以展現，否則生命就是雜亂無序的一糲，不知所往，無從所去。在此讓人不得不聯想到康德的箴言：“沒有概念的直觀是盲目的。”⁴²。

即便生命需要穿上形式的外衣，方才得以展現自身。但是對 Simmel 而言，生命與形式就其本質而言，始終處於一種深刻的對立。Simmel 正是以如此的對立，闡述了現代文化的危機、衝突、甚至悲劇。⁴³ 如 Simmel 在〈現代文化的衝突〉一文中對於生命“不安於現狀”的持續流動，並與由生命所形成的既有形式“格格不入”——這就是現代文化的衝突！——之闡述：“[做為歷史對象的文化形式變遷之]深層過程是，生命由於它的本質是不平靜的、發展的、繼續流動的，並且持續地對抗它自己變得穩固的結果。這些由生命而來的結果並不跟不上生命。因為生命就只能在任何一種形式之中發現生命自身的外在存在，所以這個過程看得到，也能夠被指認地展現為經由一種新的形式，取代了舊有形式。包括整個文化風格在內，文化過程持續地變遷，這正是生命無止盡的豐富之象徵或者更可以說是成果。但這也是深刻的矛盾，在此矛盾中，生命永恆的形成與自身變遷對立於生命所存在



的展現及形式的客觀有效性與自我宣稱。生命在死亡與形成，形成與死亡之間移動著。”⁴⁴ 如是生命內容對於形式的“反叛”，不僅僅是生命與形式各自所屬本質的對立狀態，更具體地反映在現代文化發展的過程中。對Simmel而言，“現代”文化和與之相對的“過去”文化之間存在著一個現代性的獨有特徵，那就是過去的文化變遷總是對一個新的文化形式的渴望而推翻了舊的文化形式；“然而我們現在能夠察覺，在意識似乎或者事實上仍趨向新的形成物的領域之發展的最終動機，做為發展的最終動力，就是對於形式原則的反叛。”⁴⁵ 在此Simmel將現代文化的危機、衝突、甚至悲劇歸結於現代生命的更加活躍，也更加急迫、緊促，使得“我們現在經歷了舊有衝突的新階段，也就是今天這個衝突不再是由生命所填滿的形式取代變得老舊的、毫無生氣的另一個形式，而是生命的衝突就在於對抗形式，對抗形式的原則。”⁴⁶ 這就是生命自身的超越本質。

生命與形式如此對立，能否獲得緩解呢？在此，Simmel將這個乍看之下，似乎不可調和緩解的對立關係，藉助於生命的自我超越本質轉化為一種向上統一的辯證關係，這即成為下一節的闡述重點。

2. 轉向黑格爾——生命的超越

即便Simmel自己坦承，生命和形式處於一種不可調停、無法和解的對立，一種沒有界限的連續性和界限封閉的個體性之矛盾，但是這樣的深層矛盾如何可能獲得緩解？生命與形式的調和如何可能？做為新康德主義的Simmel如何可能跳脫“生命—形式”的二元對立？

Simmel對此來自於生命內在本質所產生矛盾的緩解，以一種隱而不顯的黑格爾式的邏輯思維處理，那就是從生命自我不斷的



超越本質著手，以辯證法完成了生命的自我超越以及與形式的統一。也因此我將這個辯證法的轉折緩解稱為從康德到黑格爾的“轉向”。

這個轉向必須由Simmel如何論述生命的本質是一種自我超越著手。因為生命與形式格格不入的對立就僅僅是“概念上”的二律悖反，這個概念上的二律悖反“處處可見，當直接的和經歷的事實都被投射到理智層面上的話”⁴⁷，因為事實上，做為形式的個體性與沒有界限的生命在現實生活中不可能各自獨立存在，“個體性仍然到處都生動活潑，而生命也處處皆是個體的”⁴⁸。在此個體性與生命的統一正是生命基本本質的功能與展現：“我們沒有被區分為在沒有界限的生命之中和在界限明確的形式之中，我們並非部分地生存於連續性之中，亦非部分地生存於個體性之中；這兩者彼此揚棄。”⁴⁹

Simmel將生命的“超越”本質闡述為帶著一種“統一性”的功能。因為唯有“生命自身的超越將生命直接現實化為一個生命，然後再經由感覺、命運、概念分裂為連續的生命流動以及個別自成一體的形式的二元對立。”⁵⁰ 生命自身就是這樣的無止盡地進行統一、分裂，再統一、再分裂的過程。在分裂的過程中，生命自身決定了做為形式的界限，以展現生命自身。這個界限的設置就是生命的否定，這是生命自身的第一次否定，也就是從生命的同一性中分裂為二。形式從生命自身而來，生命為自身設定了界限成為形式。但此時形式卻成為生命的對立，而生命也成為形式的對立。成為形式後的生命就是生命的他者，然而這個生命的他者與生命並非漠不相關的他者，反而是一個辯證的他者，因為這個形式是由生命自身的否定（設定界限）而來。

然而生命超越自身的本質使得生命必須再回到自身，也就是生命與形式的分離，亦即從它的否定中返回，這是生命自身的第二次否定。如同Simmel的譬喻：“在某一個動作中形成了比生命



流動自身還多的東西：就是被形塑的個體，並且正是這一個在某個流動中的積聚所描繪出來的形體，使得流動超越了它的界限，又重新潛入它繼續的流動之中。”⁵¹ 這就是生命自身的超越，從一個否定的生命中回到自身，這是為了去贏得一個生命的絕對概念。如是說法，不正呼應著黑格爾在《精神現象學》中對於真正主體的闡述：“做為主體的實體是純粹簡單的否定性，也正是藉由這個否定，使得單一一分為二。或者這個與主體對立的對立物，再次是這個無關緊要的區別以及它的對立的否定：唯有能夠重新再產生自身的相同，或者在其它存在 (Anderssein) 中的自身反省——而非類似一個原初的，或者直接的統一性——才是真正的實體。”⁵² 也就是說，必須經由雙重的否定——由自身產生與自身的否定，繼而再由自身的否定中回到自身——才能達到真正的生命。這也就是Simmel回答，何以生命自身的超越就是生命自身的限制以及生命的他者的建立和突破的統一性行動，這樣的超越也是生命絕對性的特徵，亦即從概念上分解為各自獨立自主的對立物。⁵³

接下來必須進一步探究的是這個設置了自身界限的他者（形式），而又重返自身的生命究竟為何？

3. 辯證的結果——“更多的生命”與“超越的生命”

生命在獲得生命與形式的統一之後，呈顯了生命自我超越的本質。對於Simmel而言，這個超越的生命已經不同於原初的生命，以及由生命設定界限的形式，此時的生命成為“更多的生命” (Mehr-Leben)⁵⁴：“不論生命的絕對尺度為何，生命都只有是做為更多的生命時才能存在。只要生命存在，它就會產生充滿生氣的東西，因為生理的自我保存就是持續地產生新的東西：這不是在其他功能之外的功能，而是它就這麼做了，這就



是生命。”⁵⁵ 換句話說，正是由於生命不斷自我超越的本質，生命一方面是其自身，另一方面，同時也是多於其自身，端看如何表達了。這個“更多”的生命正是辯證法最後統一的結果。經過了兩次的自我否定，生命成為了“真正的”生命，也就是直接被經歷的生命，是“被形塑的存在和超越過來，是對固定形式的飛越流過。”

在此，我們看到超越自身的“更多的生命”，是相對於原初生命的“更多”，是一種持續安置界限（形式），又持續超越界限（形式）的生命。這個“更多”是一個離開原初，經過揚棄“向上”攀升的生命，這是辯證法的必然。

但是 Simmel 對於生命的自我超越之論述並沒有停留在“更多的生命”這個統一體即告終止，反而繼續往前（或向上），邁向另一個嶄新的層次：“在生命自身的層次內，生命超越於它當下被界限的形式，這就是更多的生命。但是這種更多的生命卻是生命自身直接、無可迴避的本質。如果生命的超越邁向事物內容，邁向邏輯自主地，而不再是生命活力的意義時，這就是超越的生命 (Mehr-als-Leben)⁵⁶。超越的生命和超越是密不可分的，它就是精神生命自身的本質。”⁵⁷ 這個經過辯證法統一後的生命層次，已經不再屬於生命層次，而進入到另一個特有的生命理解內容——就是精神生命 (geistiges Leben)，是一個獨立於更多的生命的絕對的生命。這個超越的生命不僅僅具備了獨自的存在 (Mehr-als-Leben-Sein)，更能產生一種充滿自身意義和自身法則的東西。對 Simmel 而言，這是一個生命自我異化的過程，也就是在其獨立的形式中與自身對立。⁵⁸ Simmel 並未直接道出這個被稱為“超越的生命”究竟所指為何，但是我們不難發現，這個與超越動力無法分離的精神生命，這個再次被客觀化的絕對生命就是——文化！這是 Simmel 在繼受黑格爾辯證法做為生命超越提升的論述策略難以迴避的必經之路——邁向一個絕對的精神。黑格



爾在《精神現象學》一書中關於精神發展四階段論裡，由意識、自我意識到理性，都還駐足於所謂的“主觀精神”，但是在最後一個“精神”階段，所指涉的就是“客觀精神”，亦即指涉了倫理、法律、宗教等文化面向。⁵⁹ Simmel在此關於“超越的生命”的論述雖然僅僅寥寥數頁的篇幅，但卻可以看得到黑格爾的思維痕跡，將生命的內在主體性經由超越的本質客觀化為外在客體性的文化。

弔詭的是，此時的“超越的生命”（文化）成為一種脫離原創者為承攜者的生命，是一個獨立的形式，也就不再是“生命”了，亦即“生命”又成為了“形式”。此形式一方面做為生命與形式對立矛盾的緩解；另一方面，則預設了新的，或者說下一個“生命—形式”的對立即將出現。正是在此，Simmel離開了黑格爾的影子，因為對黑格爾來說，辯證法有其終點，亦即思維與存在——主體和客體——達到同一時，也就是歷史的終結。但是Simmel將辯證法用於闡述生命與形式的對立與超越、緩解，則是永無止盡地進行下去。理由在於——生命是生生不息，只要一息尚存，生命和形式的對立與矛盾就會繼續下去。自然，生命的超越本質也不斷創造更多的生命與超越的生命。形式與生命的關係也就沒完沒了！

五 結論——關係的繼續！

由本文最後的論述可以察覺出Simmel在致力於社會學的構思時，提出“形式—內容”的分析框架，但卻關注以“形式”為探究對象，甚至將社會學視為探究形式的一門學科，如《社會學》一書的副標題明白指出——關於社會化形式的研究。但到了探究生命哲學與文化哲學時，雖然仍舊以“形式—生命”為分析架



構，但焦點則由“形式”轉移到“生命”。這可以看出是Simmel著作史中的位移。

綜合而言，本論文將Simmel的學說以形式與內容的關係為承軸，分別從社會學以及生命—文化哲學兩大面向，梳理了不同的型態學的類型，以及辯證過程與可能出路。相信由本文的闡述，Simmel的學說主張不只將關係做為社會事實與生命經驗的對象內容，同時更可以將關係做為方法論層次的認識策略。也就是說，關係不只為人的研究提供了觀看的對象與內容，更為人的研究架設了觀看的框架與視野。就此而言，Simmel的學說毫無疑問地可以做為關係主義的典範。

就形式與內容的形態學關係之未來開展，本論文提供了藉以探究各個類型經驗研究的可能性綱領；就形式與生命的辯證關係來說，以Simmel的學說分別連結康德與黑格爾當可以進一步地繼續發揮。尤其是Simmel與黑格爾之間的關係較少成為探究議題，本論文算是邁出了一小步。

關係主義——在Simmel的字裡行間，處處充滿了生機！

注釋

- 1 蓋奧爾格·西美爾(Georg Simmel)，《社會學——關於社會化形式的研究》，林榮遠譯（北京：華夏，2002），5。
- 2 參閱Max Weber,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Grundriß der verstehenden Soziologie. Fünfte, revidierte Auflage, besorgt von Johannes Winckelmann. Studienausgabe* (Tübingen: J. C. B. Mohr (Paul Siebeck), 1985), 1.
- 3 參閱Georg Simmel, *Soziologie.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Formen der Vergesellschaftung*. Herausgegeben von Otthein Rammstedt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92), 19.

本人通常將“Vergesellschaftung”一詞譯為“成為社會”或“變成社會”較為達意，但是行文間往往必須加註引號，以免“成為”兩字脫落為句中動詞，甚為累贅。因而在此依中文譯本林榮遠譯為“社會化”。惟“社會化”一詞多指涉“社會中的個體如何成為社會人”，與Simmel使用此概念表述“社會如何形成”意旨不盡相符，不可不察。



- 4 同前引書。
- 5 在此所指四大典範為Marx的“階級”分析、Weber的“社會行動”分析、Durkheim的“社會事實”分析，以及Simmel的“形式”分析。
- 6 Georg Simmel, *Philosophie des Geldes*. Herausgegeben von David P. Frisby und Klaus Christian Köhnk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²1991), 120–121.
- 7 Georg Simmel, *Über soziale Differenzierung. Soziologische und psychologische Untersuchung*. In ders.: *Aufsätze 1887–1890; Über sociale Differenzierung; Die Probleme der Geschichtsphilosophie* (1892). Herausgegeben von Heinz-Jürgen Dahm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89), 130. (劃線強調為作者所加)
- 8 同前引書，130。
- 9 Georg Simmel, *Soziologie.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Formen der Vergesellschaftung*. Herausgegeben von Otthein Rammstedt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92), 689.
- 10 參閱Simmels Brief an Georg Jellinek, 23. XII. 07. In Georg Simmel, *Briefe 1880–1911*. Bearbeitet und herausgegeben von Klaus Christian Köhnk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2005), 597–598, hier 598.
- 11 參閱Georg Simmel, *Der Begriff und die Tragödie der Kultur*. In ders.: *Philosophische Kultur. Über das Abenteuer, die Geschlechter und die Krise der Moderne. Gesammelte Essays. Mit einem Vorwort von Jürgen Habermas* (Berlin: Klaus Wagenbach, 1986), 195–219, hier 205.
- 12 Georg Simmel, *Über soziale Differenzierung. Soziologische und psychologische Untersuchung*. In ders.: *Aufsätze 1887–1890; Über sociale Differenzierung; Die Probleme der Geschichtsphilosophie* (1892). Herausgegeben von Heinz-Jürgen Dahm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89), 130.
- 13 參閱Georg Simmel, *Grundfragen der Soziologie. (Individuum und Gesellschaft)* (Berlin; 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⁴1984 (1917)), 52.
- 14 Georg Simmel, *Soziologie.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Formen der Vergesellschaftung*. Herausgegeben von Otthein Rammstedt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92), 19. (劃線強調為作者所加)
- 15 同前引書。(劃線強調為作者所加)
- 16 Georg Simmel, *Kant*. In ders.: *Kant; Die Probleme der Geschichtsphilosophie* (zweite Fassung 1905/1907). Herausgegeben von Guy Oakes und Kurt Röttger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97), 7–226, hier 204. (劃線強調為作者所加)



- 17 Georg Simmel, *Soziologie.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Formen der Vergesellschaftung*. Herausgegeben von Otthein Rammstedt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92), 18.
- 18 參閱同前引書, 19。
- 19 參閱同前引書, 18。
- 20 參閱同前引書, 19。
- 21 參閱同前引書, 25。
- 22 參閱同前引書, 20–21。
- 23 同前引書, 492。
- 24 參閱同前引書, 22。
- 25 參閱同前引書, 23。
- 26 參閱同前引書, 23。
- 27 參閱Simmels Brief an Georg Jellinek, 23. XII. 07. In Georg Simmel, *Briefe 1880–1911*. Bearbeitet und herausgegeben von Klaus Christian Köhnk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2005), 597–598, hier 598.
- 28 Georg Simmel, *Grundfragen der Soziologie. (Individuum und Gesellschaft)* (Berlin; Leipzig: Göschen, 1917) 全書由四篇論文合輯, 總篇幅為98頁。
- 29 例如《哲學的主要問題》(*Hauptprobleme der Philosophie*. Leipzig: Göschen 1910)、《哲學的文化》(*Philosophische Kultur*. Leipzig: W. Klinkhardt 1911)、《生命直觀》(*Lebensanschauung*. München; Leipzig: Duncker & Humblot 1918)。
- 30 例如《歌德》(*Goethe*. Leipzig: Klinkhardt & Biermann 1913)、《林布蘭》(*Rembrandt*. Leipzig: Kurt Wolff 1916)。
- 31 例如《戰爭與精神決定》(*Der Krieg und die geistigen Entscheidungen*. München; Leipzig: Duncker & Humblot 1917)、《現代文化的衝突》(*Der Konflikt der modernen Kultur*. München; Leipzig: Duncker & Humblot 1918)。
- 32 Georg Simmel, *Lebensanschauung*. In ders.: *Der Krieg und die geistigen Entscheidungen; Grundfragen der Soziologie; Vom Wesen des historischen Verstehens. Der Konflikt der modernen Kultur; Lebensanschauung*. Herausgegeben von Gregor Fitzi und Otthein Rammstedt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99), 209–425.
- 33 同前引書, 221–222。
- 34 同前引書, 222。
- 35 同前引書, 225。
- 36 同前引書, 226。
- 37 同前引書, 223。



- 38 同前引書, 222。
- 39 同前引書, 222。
- 40 同前引書, 225。
- 41 同前引書, 223。
- 42 Immanuel Kant,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Nach der ersten und zweiten Original-Ausgabe neu herausgegeben von Raymund Schmidt. Mit einer Bibliographie von Heiner Klemme (Leipzig: Meiner, 1993), 95 [= B75] .
- 43 文化的“悲劇”、“危機”、“衝突”, 都是Simmel對於現代文化的診斷。如是診斷也分別呈現在Simmel三篇論文的標題: 〈文化的概念與悲劇〉(Der Begriff und die Tragödie der Kultur. Logos, 1911 / 12)、〈文化的危機〉(Die Krisis der Kultur. Frankfurter Zeitung 13, Februar 1916)、《現代文化的衝突》(Der Konflikt der modernen Kultur. München; Leipzig: Duncker & Humblot 1918)。
- 44 Georg Simmel, Der Konflikt der modernen Kultur. Ein Vortrag. In ders.: Der Krieg und die geistigen Entscheidungen; Grundfragen der Soziologie; Vom Wesen des historischen Verstehens. Der Konflikt der modernen Kultur; Lebensanschauung. Herausgegeben von Gregor Fitzi und Otthein Rammstedt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99), 181–207, hier 184.
- 45 同前引書, 189。
- 46 同前引書, 185。
- 47 Georg Simmel, Lebensanschauung. In ders.: Der Krieg und die geistigen Entscheidungen; Grundfragen der Soziologie; Vom Wesen des historischen Verstehens. Der Konflikt der modernen Kultur; Lebensanschauung. Herausgegeben von Gregor Fitzi und Otthein Rammstedt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99), 209–425, hier 227.
- 48 同前引書。
- 49 同前引書, 228。
- 50 同前引書, 228。
- 51 同前引書, 228。
- 52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Nach dem Texte der Originalausgabe herausgegeben von Johannes Hoffmeister (Hamburg: Felix Meiner, 1952), 20.
- 53 參閱 Georg Simmel, Lebensanschauung. In ders.: Der Krieg und die geistigen Entscheidungen; Grundfragen der Soziologie; Vom Wesen des historischen Verstehens. Der Konflikt der modernen Kultur; Lebensanschauung. Herausgegeben von Gregor Fitzi und Otthein Rammstedt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99), 209–425, hier 228.



- 54 “更多的生命”(Mehr-Leben)的英譯依德文字面譯為“more-life”，較無疑意；中文則譯為“額外生命”，具備“多出來”的意涵，然而這“多出來”的生命並非只是“額外”添加，而是與原初生命成為統一體的生命，故本文譯為“更多的生命”。參閱英譯：Georg Simmel, *On Individuality and Social Forms. Selected Writings*. Edit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Donald N. Levine (Chicago;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1), 368. 以及中譯：格奧爾格·西美爾(Georg Simmel), 《生命直觀：先驗論四章》，刁承俊譯(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2003), 17。
- 55 Georg Simmel, *Lebensanschauung*. In ders.: *Der Krieg und die geistigen Entscheidungen; Grundfragen der Soziologie; Vom Wesen des historischen Verstehens. Der Konflikt der modernen Kultur; Lebensanschauung*. Herausgegeben von Gregor Fitzi und Otthein Rammstedt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99), 209–425, hier 229.
- 56 一如前述“更多的生命”(Mehr-Leben)概念，“超越的生命”(Mehrals-Leben)的英譯依德文字面譯為“more-than-life”，較無疑意；中文則譯為“多於生命”，取其“多於”的意涵，但是這“多於”的生命並非只是“多於”出來的生命，而是與“更多的生命”區隔，脫離了“更多的生命”的“生命”層面，故本文譯為“超越的生命”。同樣參閱英譯：Georg Simmel, *On Individuality and Social Forms. Selected Writings*. Edit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Donald N. Levine (Chicago;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1), 368. 以及中譯：格奧爾格·西美爾(Georg Simmel), 《生命直觀：先驗論四章》，刁承俊譯(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2003), 17。
- 57 Georg Simmel, *Lebensanschauung*. In ders.: *Der Krieg und die geistigen Entscheidungen; Grundfragen der Soziologie; Vom Wesen des historischen Verstehens. Der Konflikt der modernen Kultur; Lebensanschauung*. Herausgegeben von Gregor Fitzi und Otthein Rammstedt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99), 209–425, hier 232.
- 58 同前引書, 232。
- 59 本文並非系統性地比較Simmel與黑格爾的論述思維與策略，因而無意探究黑格爾關於“精神”研究的著作史脈絡，僅援引黑格爾的辯證思維做為理解並掌握Simmel對於生命與形式對立的緩解構想。黑格爾關於“精神”的考察，當特別同時處理耶拿時期黑格爾的《精神現象學》(1807)以及十年後出版的《哲學科學百科全書》的第三部分《精神哲學》(1817)。

